

鄭堂讀書記

附補逸

(上)

鄭堂讀書記

附補逸

(上)

清周中孚撰

商務印書館

鄭 堂 讀 書 記

附 補 逸

(中)

清 周 中 孚 撰

商務印書館

鄭堂讀書記

(清) 周中孚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北京東總布胡同 10 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107 號)

新華書店總經理

上海大東集成聯合印刷廠印刷

統一書號 17017·68

1940 年 8 月初版

開本 787×1092 1/32

1959 年 6 月重印第 1 版

字數 1,376,000

1959 年 6 月上海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000

印張 69 10/16 插頁 12

定價 (7) ¥ 6.70

重版說明

鄭堂讀書記，清周中孚撰。全書正編七十一卷，補逸三十卷，略仿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的體例，分經、史、子、集四部，約計四十一類。就著者所見古今各書，把內容寫成提要，詳其得失，間附自己的見解，共收錄四千餘種。本書是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後比較完備的古籍書錄。

本書的原稿，經過多次轉易，頗有散佚。現在的排印本，正編係據吳興劉承幹刊吳興叢書七十一卷本，補逸三十卷輯自上海李氏慈云樓藏書志稿本，合併排印。這是鄭堂讀書記比較完整的本子。

本書原列爲國學基本叢書之一，這次重印，改作單行本，除據底本通校，改正了原排印的錯誤，並補刊總目，編末增附書名、著者四角號碼索引，以便檢查。

商務印書館 一九五八年七月

外王父周先生述

戴 望

先生周氏諱中孚字信之別字鄭堂浙江湖州府烏程縣人曾祖某祖某父某爲縣吏有隱德生子二人長先生次聚之先生仕至奉化縣學教諭先生幼有孝行力於學稍長見四庫書提要謂爲學之途徑在於是於是徧求諸史藝文志考自漢迄唐存佚各書以備搜輯古籍而教諭君治詞賦亦度其儕輩阮文達公督浙江學政先生兄弟並受知以嘉慶元年選拔貢生文達巡撫浙江築學舍西湖以處浙中文學士使脩經籍纂詁先生與焉曾游京師識宋先生翔鳳爲刊正其著書十許事宋大歎服其後十數年同舍生多貴顯而先生屢應鄉試不中式當道光初元猶入試同考官嘉定錢君爲少詹事族子得先生卷歎絕力薦於主者將列名而先生策多用少詹事答問於主者疑其有私遂黜之而置副榜第一揭曉始大悔謝過先生自是無仕進意矣旋以墾兵備薦客上海李氏爲定其藏書志復游嶺南主學使徐公三載歸卒於家年六十有四道光十一年某月日也妻任孺人先卒生女子子一先生沒後教諭君主婚歸先考爲繼室卽先妣也妾生子二先生著譔甚修有孝經集解逸周書注補正顧職方年譜子書考鄭堂讀書記金石識小錄鄭堂札記諸書沒時教諭君客山東其次子不肖以先生藏書及艸本鬻諸他氏朱比部爲弼得其讀書記云其體仿提要有百餘冊其札記未亡後歸諸望餘書無可問者兵亂後望母黨俱盡故於先生三世名諱及妣氏族弗可詳且失其葬處馮教授登府爲先生傳望嘗錄其文而今亦亡大懼名氏湮鬱使九原悼痛無以慰吾先妣乃撫所聞爲述如右時同治己巳秋也

補目

經部

易類

孝經類

五經總義類

禮類

樂類

詩類

書類

春秋類

四書類

小學類

史部

補逸 一

補逸 一五五

補逸 一五六

補逸 一二一

補逸 一六二

補逸 一〇一

補逸 八五

補逸 一四三

補逸 一五八

補逸 一六七

正史類

編年類

紀事本末類

別史類

雜史類

詔令類

奏議類

傳記類

史鈔類

載記類

時令類

職官類

政事類

三一 補逸 二三九

三四 補逸 二四〇

三七 補逸 二四四

三八 補逸 二四六

四〇 補逸 二五三

四二 補逸 二六三

四三 補逸 二六三

四四 補逸 二六七

五一 補逸 二九〇

五二 補逸 二九一

五三 補逸 二九三

五四 補逸

五五 補逸

目錄類

五七九 補逸四八三

術數類

八七九 補逸五四八

史評類

六四一 補逸四九四

藝術類

九一五 補逸五六七

地理類

補逸二九七

譜錄類

九八一 補逸五八三

子部

雜家類

一〇二五 補逸五九九

儒家類

六五九 補逸五〇一

類書類

一一八九 補逸六三七

兵家類

七一五 補逸五二三

小說家類

一二四三 補逸六四九

法家類

七二七 補逸五二八

釋家類

一三三一 補逸六七五

農家類

七三一 補逸五三一

道家類

一三四一 補逸六九三

醫家類

七三七 補逸五三三

集部

天算類

八一五 補逸五四七

別集類

一三六七

鄭堂讀書記卷一

經部一

烏程周中孚撰

孝經類

古文孝經孔氏傳一卷。附宋本古文孝經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舊題漢孔安國傳。國朝日本太宰純晉。安國、字子國。孔子十二代孫。武帝時。爲博士。官臨淮太守。純、字德夫。信陽人。四庫全書著錄。按漢志孝經類。載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師古曰。古文字也。庶人章分爲二。曾子敢問章爲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云云。此據唐時僞孔傳言之。非真古孔氏一篇分章如是也。志又載十八章一篇及五家說。而無孔安國傳。則安國但傳授古文孝經。如古文尙書例。未嘗作傳也。所以總論亦祇云。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父母生之。續莫大焉。故親生之膝下。諸家說不安處。古文字讀皆異。而亦不言及孔氏作傳。師古引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師古亦據僞孔本言之也。隋志載古文孝經一篇。注云。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總論稱安國之本亡於梁亂。至隋王邵於京師訪得孔傳。送至劉炫。炫因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聞朝廷。後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儒者誼誼。皆云炫自作之。非孔舊本。而祕府又先無其書。唐會要載司馬貞議曰。古文二十二章。元出孔壁。

先是安國作傳緣遭巫蠱未之行也荀昶集注之時尙未見孔傳中朝遂亡其本近儒欲崇古學妄作傳學假稱孔氏輒穿鑿更改又僞作閨門一章劉炫詭隨妄稱其善且閨門之義近俗之語必非宣尼正說案其文云閨門之內具禮矣乎嚴親嚴兄先妻子臣妾由百姓徒役也是比妻子於徒役文句凡鄙不合經典又分庶人章從故自天子以下別爲一章仍加子曰二字然故者連上之辭既是章首不合言故是古人既沒後人妄開此等數章以應二十二章之數非但經文不眞抑亦傳文淺僞又注用天之道分地之利其略曰脫之應功暴其肌體朝暮從事露髮踰足少而習之其心安焉此語雖旁出諸子而引之爲注何言之鄙俚爾據此益知安國但傳古文而不作傳其古文本梁末亡逸自劉炫僞作孔傳人皆以其不類漢人反疑眞孔氏曾經作傳至梁而亡矣其實所亡者安國所傳之古文後之古文并傳實炫一手所爲也釋文新舊唐志所載孔傳俱屬劉本崇文目通考宋志所載僅有古文孝經一卷而不及孔傳崇文目稱古文二十二章本出屋壁中今孔注不存而隸古文與章數存陳氏於孝經鄭注下亦稱五代以來孔鄭注皆亡焉則併劉氏僞孔傳已佚之故朱氏經義考注曰佚也是本前有僞孔安國序及日本享保辛亥太宰純序乃康熙十一年也又有乾隆丙申盧文弨、吳騫、鄭辰新刊三序後有鮑廷博跋蓋鮑之友人汪翼治市易日本得之攜歸舉以贈鮑因悉仍原書付刊今以日本所刊七經孟子考文證之彼國亦以是書爲僞本好奇者誤信之也其經文亦分二十二章較司馬氏指解本增多五十字中間尙多字句不同之處而離句爲傳蓋又僞孔之重疊當屬好事者撫拾釋文會要邢疏所引孔傳以己意足成之故成淺陋冗漫

不類隋、唐間人所作也。所附宋本，即指解本文，以所據爲宋刊指解本，故蒙以宋本之稱。乃鮑氏所附刊也。佚存叢書中，亦載有是本。經文多作古字，而著太宰純晉，并無宋本附刊云。

孝經鄭注一卷小泉來山館重刊本

舊題鄭氏注。隋志載孝經一卷，亦作鄭氏注。總論稱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注餘書不同。故疑之。釋文亦稱世所行鄭注，相承以爲鄭玄。案鄭志及中經簿無，唯中朝穆帝集講孝經云，以鄭玄爲主。檢孝經注與康成注五經不同，未詳是非。邢氏正義引唐會要駁議，歷證康成無孝經注。近儒據太平御覽所引後漢書，證爲康成之孫小同所作。小同，魏國內侯，高貴鄉公時爲五更。然則當爲魏人。故唐初以前本正稱鄭氏注，而不加以漢字也。陸德明即依之以作釋文。唐玄宗即采之以入御注。自玄宗注行，而鄭注遂廢。然新舊唐志猶各爲著錄。至宋已佚不傳。崇文圖書錄解題、通考、宋志所載，皆非鄭氏原本。陳氏云：按三朝志，五代以來，鄭注已亡。周顯德中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注者。而崇文總目以爲咸平中日本國僧裔然所獻，未詳孰是。世少有其本。乾道中，熊克子復從袁機樞仲得之，刻於京口學宮。以上陳說。今熊本亦不可復見。此本乃乾隆癸丑海舶得自日本，前有尾張岡田挺之序，後有其識語云：右今文孝經鄭注一卷，羣書治要所載也。其經文不全者，據注疏本補之，以便讀者。今以羣書治要所載核之，僅補喪親章經文耳。惟原刻經注字句之下，多有點乙，譯其意義，考爲便於蒙誦而設，無關經義。是本爲錢同人何重刊，亦仿而摹之，所以存其舊也。同人序信爲鄭注真本，非從釋文正義鈔撮而成。蓋以其中三四條見之公羊傳疏、太平御覽、續漢書祭祀志。

注南齊書禮志俱釋文正義所未引而此本秩然具載不謀而合恐非作僞者所能出也此則不知其僞而扶持之者矣近焦里堂雕菰集有勘日本本鄭注孝經議設可疑十二以關之其卓識誠非同人所可及也是書鮑氏知不足齋叢書亦收入之則於字句之旁去其點乙與羣書治要所載同云

孝經鄭注補證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國朝洪頤煊撰頤煊字旌賢號筠軒臨海人乾隆辛酉拔貢生官廣東候補直隸州州判是書取日本本孝經鄭注與釋文正義諸書所引鄭注同者爲之證明其出處其未有出處者則存而不論或有釋文正義諸書所引而日本本反略之者亦爲考其有無補所未備并據釋文增入音義故曰補證自有此補豈止可以見日本本之有根據并可以見日本本之多漏略蓋羣書治要所載諸書原非足本也

孝經鄭氏解一卷知不足齋叢書本

國朝臧庸輯庸字四序原名鑄堂字在東武進人是書采輯真鄭氏注俱以釋文正義兩書爲主而旁摭羣書所引以附益之并全錄釋文所有音義蓋釋文實依鄭注而作故即依次采入也其不兼采日本本者以其本與諸書所引有異非真鄭注原本故舍之輯鄭注者向有孔幼髫廣林陳仲魚暨二本皆不及此本之精核前有阮雲臺師序

孝經注疏九卷武英殿刊十三經注疏本

唐玄宗明皇帝御注陸德明音義宋邢昺疏德明、字元明。吳縣人。大建中。嘗入講承光殿。高祖時。爲國子博士。後封吳縣男。昺、字叔明。曹州濟陰人。官至翰林侍講學士。朝請大夫。守國子祭酒。贈左僕射。四庫全書著錄作孝經正義三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俱載有邢昺等孝經正義三卷。故改從舊稱。此作九卷。乃合經文及注每卷分析爲三也。元泰定間刊本已如此。不始於明監本毛本也。考舊唐志載孝經制旨一卷。玄宗御製新唐志載今上孝經制旨一卷。注云玄宗。然皆無御注孝經一卷。崇文目讀書志書錄解題通志通考宋志則俱有御注孝經。而無孝經制旨。陳氏因卽以制旨御注併爲一書。而通考經義考俱因之。今按邢疏於庶人章三才章事君章俱引制旨。則顯然別爲一書。當叔明時制旨已佚。此蓋仍元疏之舊耳。新舊唐志止載元疏及制旨。而不及御注。蓋其疏也。前有成都府學主鄉貢傅注奉右經義考作孫奭。撰序稱自西漢及魏歷晉宋齊梁注解之者。迨及百家。至有唐之初。雖備存祕府。而簡編多有殘缺。傳行者唯孔安國鄭康成兩家之注。并有梁博士皇侃義疏。撰於國序。然辭多紕繆。理昧精研。至唐玄宗朝。乃詔羣儒管官。俾其集議。是以劉子元辨鄭注有十謬七惑。司馬貞斥孔注多鄙俚不經。其餘諸家注解。皆榮華其言。妄生穿鑿。明皇遂於先儒注中。采摭菁英。芟去煩亂。撮其義理。允當者用爲注解。至天寶二載注成。頒行天下。仍自八分御札。勒於石碑。卽今京兆石臺孝經是也。而明皇御製序亦稱約文敷暢。義則昭然。分注錯經。理亦條貫。今讀其注。良然。然亦不過較勝於孔傳耳。未必能突過鄭注。故其注依鄭注最夥。久之鄭注遂佚。不得不以是注爲本焉。當時卽詔元行沖爲疏三卷。見舊唐志、崇文目、宋志。惟新唐志作二卷。

字之誤也。立於學官。至叔明奉敕校定。其序稱翦截元疏。旁引諸書。分義錯經。會合歸趣。一依講說次第解釋。號之爲講義也。是此疏本名講義。諸家書目不稱爲講義。而稱爲正義者。蓋欲與論語爾雅之疏畫一耳。今雖元疏已佚。無從比較兩疏之得失。然叔明亦第據元氏本而增損之。諒尙未失其真。學者舍是固無由闕孝經之門徑也。釋文一卷。本爲鄭注而作。宋相臺本因是注多引鄭注。聊取以分附經注之下。而明監本。毛本及是本亦因之。故每卷復題其名氏。所有注解傳述人一篇。亦卽列於卷首。各卷之後。俱有詹事陳澧等考證。末并有少詹事李清植跋語及校刊職名。其卷首之御製序并傳注序及注解傳述人。亦皆有考證繫之。惟邢疏序無考證云。

孝經義疏補十卷。雲南督署刊本。

國朝阮福撰。福字喜齋。儀徵人。元之第三子。候選郎中。雲臺師所注曾子十篇。與孝經相表裏。因命喜齋撰是書。全載注疏音義原文。而以曾子十篇中凡可以發明孝經。可以見孔曾授受大義者。悉分補於各章各句之下。考唐初孝經有孔鄭二注行用。至明皇御注。頗依舊注。而鄭注半存其中。如有鄭注見引於唐以前書者。悉據以補之。而於釋文所載鄭注舊字舊義。全行載入。以存鄭氏舊觀。且疏證之。古籍可發明孝經者。多引證之。兼下己意。俾無賸義。且所主正德刊本。字有脫誤。卽據校勘記補於其下。既博且精。得未曾有。雖曰補疏。而實與疏全經者無異矣。卽此可見家學淵源有自矣。書成於道光己丑。自爲之序。

孝經注解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不著編輯者名氏。惟題唐玄宗皇帝注。宋司馬光指解。范祖禹說。光、字君實。陝州夏縣人。寶元初。中進士甲科。官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卒贈太師溫國公。諡文正。祖禹、字淳夫。一字夢得。華陽人。舉進士甲科。哲宗朝。官至龍圖閣學士。知陝州。四庫全書著錄作古文孝經指解。按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司馬光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范祖禹古文孝經說一卷。兩家皆以唐玄宗及司馬、范氏三古文晦。故各據古文爲之解說。後人復取玄宗注及兩家解說合爲一書。冠以玄宗及司馬、范氏三序。當出於元明間人所爲也。當君實作指解時。古文已無僞孔之傳。惟據古文經本爲之。而淳父以古文能得其真。因申之以訓說。具於各章之後。較之君實爲略。所以後之言古文注解者。但舉君實不及淳父也。然今文古文之異。不過章段字句之間。古文之增多於今文者。止有閨門一章。故可以玄宗今文注分隸古文之下。非如朱子孝經刊誤。全變古文原本面目。而自成爲朱子之孝經也。

孝經大義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董鼎撰。鼎、字季亨。號深山。郡陽人。四庫全書著錄。倪氏、錢氏補元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按朱子作孝經刊誤。但爲刪正文經文。而未有注解。季亨因即其本而爲之注。所謂右傳之幾章釋某義者。一遵其舊。朱氏每章之下注釋。則全載無遺。惟刪除改本圈記之字。以趨簡淨。所注爲初學而設。故其詞皆明白而切實。惜其不爲今文以創通夫大義也。然讀刊誤當以是書爲善本矣。以其墨守朱學。自此書始也。前有大德乙丑熊禾序。經義考又載徐貫後序。此本闕也。

草廬校定古今文孝經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吳澄撰澄字幼清崇安人仕至翰林學士封臨川郡公諡文正四庫全書著錄作孝經定本焦氏經籍志朱氏經義考俱作孝經章句倪氏補元志既載孝經章句一卷又別載孝經大義一卷錢氏補元志專載孝經定本一卷注云卽孝經章句今按是書前有吳氏題詞後有大德癸卯其門人張恆記吳氏又於傳之十二章後識云孝經章句曩因朱子刊誤校定子文受讀歷觀唐注宋疏及諸家解其說雖詳其義亦有未明暢者乃輯此訓釋授之諄切卑瑣蓋取蒙穉易曉而已則是吳氏初因刊誤本校定爲孝經章句後卽因章句本輯訓釋爲是書焦氏朱氏俱作孝經章句乃蒙其初名倪氏補元志分列二目并於章句注云一作訓釋皆誤也其書用今文古文及朱子刊誤本參校今文古文有不同者定從所長所不從者附注其下朱子刊誤本所塗之字一併刪去傳文章次因朱子所定更爲次其先後蓋孝經至是而古文今文皆有改本矣猶之程伊川不以明道大學定本爲是而重定一大學定本朱子又不以明道伊川兩本爲是而更定爲大學章句也

孝經句解一卷通志堂經解本

元朱申撰申字周翰里貫未詳乃宋末元初間人也四庫全書存目倪氏宋志補錢氏補元志朱氏經義考俱載之是書卷首題曰晦菴先生所定古文孝經句解而書中仍標列今文章次其字句亦不盡從朱子刊誤本惟每章離句爲注章後略具音釋俱極淺陋蓋聊以備訓蒙之本非爲說經而作也其全錄刊誤之說并於卷末全載朱子刊誤跋故卷首標題如此

孝經述注一卷借月山房彙鈔本

明項繆撰。霽、臨海人。洪武間爲江西按察司僉事。其書久無傳本。故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不載。今館臣從永樂大典錄出。著錄於四庫全書。卷首有小引。稱舊本頗有錯簡。今從古文更加次第訂正。略爲訓詁。以便初學。蓋所用乃孔氏古文。所注頗爲簡要。與吳草廬定本參用古文。今文者不同。而同時臨川黃昭序之。稱其與吳公互相發明。則就其所注言之爾。張若雲即從文瀾閣本寫出校梓。冠以提要一篇。

孝經會通一卷。明刊本。

明沈淮撰。淮、字□□。仁和縣人。嘉靖丁未進士。官至通政使。朱氏經義考著錄。注曰未見。其書不立經傳。不分章句。第就本文列先後次序爲十五條。第一條古文今文分六七章。則合爲一。從朱子刊誤。吳氏章句所定。第二條以後俱依首一條爲次序。如刊誤之例。是又於朱、吳兩家外別增一孝經改本矣。自序稱上采孔、曾之心。下尋朱、吳之緒。於以定千古不決之惑。凡例又稱以復孔、曾之舊。此朱子大學章句序所謂極知僭越無所逃罪者也。末又有其友陳師序爲經義考所失載云。

孝經疑問一卷。六經堂刊本。

明姚舜牧撰。舜牧、字虞佐。號承庵。烏程人。萬曆元年舉人。官至廣昌府。四庫全書存目、明史藝文志、朱氏經義考俱不載。是書取今文孝經。刪去開宗明義各章名。略爲鈐釋大義。其謂何處當刪。何處是孔子之言。何處非孔子之言。何處似類漢儒所附會。一言之鑿鑿。大都宗朱子刊誤立說。而變本加厲。更屬閭學末流之失矣。前有自序。即從其文集印出者也。